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何金明先生、何浩先生、宋琦女士、蔡慧明先生、石勇先生、那璜懿先生、张伟先生、郭耀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2、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聘任何金明先生、何浩先生、宋琦女士、蔡慧明先生、石勇先生、那璜懿先生、张伟先生、郭耀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聘任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刘鲁鱼_____

2016 年 11 月 17 日